

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RAR313
960703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60829 行政會議通過
99100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7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7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本辦法所稱「創作人」，係指實際參與研究之人員。
前項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本校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四條 專利補助申請之程序：
申請人須填具「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經本處彙整上述資料後提送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補助規定：
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校補助其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至三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專利技術報告勘驗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一、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
(一) 國內專利：本校補助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一百，若另有其他單位可補助或分擔者，從其規定。
(二) 國外專利：創作人須繳納各階段(申請、答辯、領證、維護等)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不論該案是否取得專利，該費用均不予退回。
(三) 本校每年用於上述專利相關補助費用依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額度百分比調整，每位創作人每年最多補助五件申請案為原則，憑單據實報實銷。本校每件專利申請費用補助，發明專利最高補助 45,000 元整、新型專利最高補助 30,000 元整、設計專利最高補助 12,000 元整，且每一項專利經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補助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如發明人提出申訴獲准通過時，本校至多補

助前二次申覆費用，並依第一款比率補助。

第六條 專利之維護：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補助第一至三年專利年費；本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辦理。

第七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處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八條 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一、創作人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附釋明或證明之責。

二、創作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三、創作人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之專利權利，創作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九條 保密規定：

一、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或審議作業之人員，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以遵守下列保密義務：

(一)如因辦理相關作業而獲知本校教師已發表或未揭露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二)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與廠商簽署保密契約。

(三)對於所屬研究實驗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更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有關保密事項切結書。

(四)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

(五)對於辦理所得收入資料，非經本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六)未經本校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內容或結果洩漏於他人。

(七)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保密義務。

二、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而致他方有損害者，須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侵權行為有關責任。

第十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但有下列情況者，應提請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一條 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及「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及「中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本處彙整上述資料後提送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二)公告技術授權；(三)技術授權計價會議；(四)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五)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六)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七)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及維護者，其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分配如下表：

類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本校	創作人	本校	創作人
方案一	100%	0%	50%	50%
方案二	80%	20%	40%	60%
方案三	50%	50%	25%	75%

- 二、由本校經費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其分配比例為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
-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或無專利者，其分配比例為創作人百分之八十五，本校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